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53號

上訴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下稱臺北航空站）

法定代理人 徐乃新

訴訟代理人 李書孝律師

李宗哲律師

上訴人 郭怡良即郭怡良建築師事務所（下稱郭怡良）

訴訟代理人 蔡世祺律師

賴彥杰律師

參加人 陳富山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被上訴人 永耀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永耀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秀鳳

訴訟代理人 林東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321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臺北航空站在第一審之訴，及駁回郭怡良其餘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航空站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臺北航空站負擔。

理 由

一、臺北航空站主張：

（一）郭怡良受伊委託辦理松山機場舊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之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案（下稱耐震補強工程），雙方簽訂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委任契約）。伊於民國99年12月間，依郭怡良提出之耐震補強設計圖說（下稱原設計）及預算書，辦理工程施工招標，由永耀公司得標，並與伊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採購契約）。永耀公司於100年1月間變更同等品，經郭怡良於同年10月18日認符

01 合設計精神並優於原設計標準，准予變更使用，而檢送變更
02 設計預算書圖完成變更設計（下稱變更設計）。永耀公司據
03 以施工，於100年12月20日完成驗收結算。

04 (二)嗣伊委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05 下稱國震中心）覆核，作成「松山機場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
06 工程之耐震能力，並未符合耐震法規之需求，即其補強工程
07 無法使阻尼器發揮完整之預期效益」之審查結論，可見郭怡
08 良有設計錯誤之缺失，並未善盡其設計之責，屬故意或重大
09 過失行為，違反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之耐震能力要求
10 ，致伊受有支出無益工程款新臺幣（下同）4,389萬4,565元
11 、空汙費9,784元之損害。

12 (三)永耀公司於變更同等品之過程，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及未依約
13 履行，致施工結果不符耐震法令規範、阻尼器無法發揮預期
14 效益，應就變更設計負責。

15 (四)依序本於系爭委任契約第14條第8項、第19條第1項、第2項
16 約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27條、第544條
17 規定；系爭採購契約第18條第8項約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第2項、第227條規定，求為命郭怡良、永耀公司各給
19 付4,390萬4,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
20 利息，任一人為給付時，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之判
21 決。

22 (五)另依系爭委任契約第14條第8項、第19條第1項、第2項約定
23 ，求為命郭怡良給付伊所受支出規劃設計監造費損害之67萬
24 7,5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之判決。

25 二、郭怡良及參加人辯以：

26 (一)原設計未違背當時之設計常規及水準，亦符合契約耐震規範
27 要求，並無設計缺失。

28 (二)永耀公司以變更設計取代原設計，且依該設計施作完成，縱
29 耐震補強工程有未符契約情事，自不可歸責於伊。伊信賴台
30 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下稱北市結構技師公會）之專
31 業審查意見，依招標圖說之阻尼器、制震器設計規範附註，

01 同意永耀公司變更同等品，亦不可歸責。

02 (二)縱伊有過失，僅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抽象輕過失，無
03 故意或重大過失，依系爭委任契約第14條第8項約定，以規
04 劃設計服務費為賠償上限。況臺北航空站亦與有過失，伊得
05 請求減輕或免除賠償。

06 三、永耀公司辯以：

07 (一)伊採用之阻尼器，已取得國震中心測試合格報告，該阻尼器
08 及制震器變更之替代方案，未變更原設計之主要設計。況伊
09 按系爭採購契約變更阻尼器同等品，自無債務不履行、不完
10 全給付及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

11 (二)縱施工結果未達法規耐震能力之要求，然伊非耐震補強之設
12 計者，臺北航空站所受損害，與伊變更阻尼器及制震器間，
13 並無因果關係。

14 四、原審就第一審僅命郭怡良給付4,458萬1,922元本息之判決，
15 廢棄關於命郭怡良給付超過2,674萬9,153元（即1,783萬2,7
16 69元）本息部分，改判駁回臺北航空站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
17 ；並維持關於命郭怡良給付2,674萬9,153元本息，及駁回臺
18 北航空站請求永耀公司給付4,390萬4,349元本息部分，駁回
19 郭怡良其餘上訴及臺北航空站對永耀公司之上訴，理由如下
20 ：

21 (一)依內政部頒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肆、
22 二，及其附件壹、四，與郭怡良製作之耐震補強結構分析報
23 告第二章2.3.2，永耀公司提出之結構計算書所載，足認依
24 簽約時之法令要求及系爭委任契約約定，系爭建物補強後之
25 耐震能力，應達到最大地表加速度為0.24g。惟依國震中心
26 召開之松山機場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案審查（下稱國震中心
27 補強審查）第二次審查會議之討論及決議、現地勘查暨第三
28 次審查會議之結論所示，系爭建物之耐震能力，未因耐震補
29 強工程之完工，達到法令要求及系爭委任契約約定之耐震標
30 準。且依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結構技師
31 全國聯合會）之鑑定報告意見，郭怡良之原設計，或永耀公

01 司之變更設計圖說，均無法符合耐震法規及契約所要求之耐
02 震能力，且不能以修補瑕疵方式改善。

03 (二)依投標須知第72條及本案設計圖說A1-4附註、阻尼器及制震
04 器設計規範所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104年2月5日函、郭怡良
05 100年10月18日函之說明意旨，與結構計算書係經郭怡良
06 設計及簽證等情，可見永耀公司無變更原設計圖說主要設計
07 之權限，其所提變更設計，僅就原設計圖說之阻尼器及制震
08 器提出同等品替代，且經郭怡良同意核可，自應僅對變更設
09 計負責。另審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10 之鑑定書意見、新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差異比較分析資料
11 ，可見原設計或變更設計圖說，均無法使阻尼器發揮預期之
12 減震消能作用，不符耐震法規及系爭委任契約之耐震能力要
13 求；變更設計僅以同等品，替代原設計之阻尼器與制震器，
14 並未改變原設計之結構補強理念與規劃，故原設計既有錯誤
15 之缺失，不因變更設計而有不同。

16 (三)綜合國震中心補強審查第一次審查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事項所
17 載，暨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新北市土木技師
18 公會）103年7月15日函之說明意旨，足見原設計忽略既有結
19 構牆對整體結構在耐震能力之影響，過於低估補強前結構之
20 自然震動頻率與耐震能力，確有缺失。又原設計就制震墊片
21 部分既有設計錯誤之缺失，雖未經郭怡良委託之新北市土木
22 技師公會察覺，惟依民法第224條前段規定、系爭委任契約
23 第14條第7項約定，郭怡良應負最終責任，不因臺北航空站
24 對履約事項之審查，而減少或免除責任。

25 (四)系爭委任契約第14條第8項第7款、第8款、第9款第3目、第1
26 9條第1項、第2項、第9項約定，郭怡良受有報酬辦理耐震補
27 強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惟就該
28 工程之設計，應達到符合法規之耐震能力標準，為一般人應
29 能注意之事務，郭怡良未注意及之，致原設計之耐震能力未
30 符合耐震法規要求，且無法施作補強以發揮完整之預期效益
31 ，顯見其欠缺一般人應有之注意義務，屬重大過失，復因可

01 歸責於郭怡良之事由，致臺北航空站須重新辦理系爭建物耐
02 震補強工程，其違反保護他人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03 規定，與臺北航空站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依系爭
04 委任契約第14條第8項第9款約定，郭怡良就臺北航空站所受
05 損害，不以規劃設計服務費金額100%為上限。

06 (五)依結構技師全國聯合會鑑定報告建議之補強方案，費用共 1
07 億9,883萬4,000元，已逾臺北航空站就耐震補強工程所支出
08 之設計監造費67萬7,573元、工程費4,389萬4,565元、空污
09 費9,784元，則臺北航空站請求郭怡良賠償上開金額共4,458
10 萬1,922元，應屬有據。惟於變更設計後，臺北航空站協同
11 郭怡良、永耀公司召開三方會議，作成同意「監造、設計及
12 施工單位並無疏失」、「並未造成本站額外之損失」之決議
13 。是以，臺北航空站就原設計、變更設計既有審核同意備查
14 之權責，事後復認無不符耐震法規之要求而有錯誤，可見其
15 就原設計、變更設計不符耐震法規及契約要求，亦有疏未注
16 意之情事。審酌臺北航空站、郭怡良之過失比例，認其應負
17 過失責任依序為10分之4、10分之6，經過失相抵後，臺北航
18 空站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674萬9,153元。

19 (六)因原設計之阻尼器，並無國震中心出具符合設計規範壹、實
20 體試驗1.規定之證明，永耀公司乃以同等品，替代原設計之
21 阻尼器與制震器。然原設計已有阻尼器裝置位置不理想、受
22 既有結構牆之影響、阻尼器銜接之鋼斜撐及門型鋼框架具備
23 剛性不足等缺失。是縱永耀公司依變更設計就系爭建物之施
24 工結果，未達耐震法規之標準，然其依契約履行義務，並無
25 債務不履行或以故意、過失侵害臺北航空站權利之行為，就
26 耐震補強工程之變更設計及施作結果毋庸負責。

27 (七)從而，臺北航空站依系爭委任契約第14條第8項、第19條第1
28 項、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郭怡良給付
29 2,674萬9,1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3年12月6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31 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院判斷：

02 (一)廢棄發回（原審關於改判駁回臺北航空站在第一審之訴【即
03 請求郭怡良給付1,783萬2,769元本息】，及駁回郭怡良其餘
04 上訴【即命郭怡良給付2,674萬9,153元本息】）部分：

05 1.系爭委任契約約定設計錯誤之賠償，以規劃設計服務費金額
06 100 %為上限，然因郭怡良之重大過失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
07 償，則不受責任上限金額之限制，此觀該契約第14條第8項
08 第7款、第9款之約定自明。所謂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普
09 通人之注意義務而言。

10 2.郭怡良一再抗辯：伊於99年間完成耐震補強工程之原設計，
11 並未違背當時之實務設計常規及水準等語，且以新北市土木
12 技師公會105年12月8日函文意旨為據（見原審卷(一)88至95、
13 178頁，卷(二)283、362至365頁，卷(四)106至108、110至111、
14 182至186頁）。依上開約定及說明，郭怡良所為原設計，是
15 否合於當時之設計常規及水準，攸關郭怡良應否負設計錯誤
16 之賠償責任，及其賠償有無責任上限金額之限制，自應審認
17 判斷。原判決未敘明郭怡良之上揭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何
18 以不足採之意見，逕認其屬重大過失，就臺北航空站所受損
19 害，不以規劃設計服務費金額100%為上限，尚嫌速斷。

20 3.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過失相抵原則，係指加害人與被害
21 人雙方行為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且行為與結果有
22 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又郭怡良不得因臺北航空站辦理
23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
24 之義務或責任，參諸系爭委任契約第9條第7項約定即明。

25 4.臺北航空站主張：三方會議僅針對變更設計之預算為檢討，
26 並未審查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耐震法規或契約要求，郭怡良仍
27 應對設計成果全權負責等情，佐以三方會議記錄內容，似僅
28 就契約變更或變更設計為討論（分見原審卷(四)138、301至30
29 2；147至150頁）。職是，臺北航空站就原設計不符耐震法
30 規及契約要求，有無注意義務及違反該義務之行為？該行為
31 與郭怡良設計錯誤所致之損害，有無相當因果關係？自有釐

清之必要。原審未斟酌上揭抗辯及證據，僅摘錄三方會議記錄之部分文字，即推論臺北航空站就原設計不符耐震法規及契約要求，有疏未注意之情事，而為臺北航空站不利之認定，除不當適用上開規定外，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5. 原判決一方面謂郭怡良就原設計應負最終責任，不因臺北航空站對履約事項之審查，而減少或免除責任；另一方面又認臺北航空站對原設計有審核同意備查之權責，未能查知其不符耐震法規及契約要求，應有疏失，郭怡良可減少40%責任，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6. 上訴人之上訴論旨，各自指摘關此部分之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均有理由。又臺北航空站關於郭怡良就「原設計」之過失，有無主張重大過失行為？案經發回，併請注意闡明及之。

(二) 駁回其他上訴（即原審維持第一審關於駁回臺北航空站請求永耀公司給付4,390萬4,349元本息）部分：

原審就此部分，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以上述理由認定：因原設計之阻尼器，並無國震中心出具符合設計規範規定之證明，永耀公司乃以同等品，替代原設計之阻尼器與制震器。縱永耀公司依變更設計之施工結果，未達耐震法規之標準，然其依契約履行義務，並無債務不履行或以故意、過失侵害臺北航空站權利之行為，臺北航空站不得請求永耀公司為上開給付，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等情，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臺北航空站上揭敗訴判決部分，駁回其上訴，經核並無違誤。臺北航空站之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六、結論：本件臺北航空站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郭怡良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02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四 庭
03 審 判 長 法 官 沈 方 維
04 法 官 張 競 文
05 法 官 陳 毓 秀
06 法 官 陳 麗 芬
07 法 官 鍾 任 賜
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